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5 月 31 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03
- 2、大会会议须知.....05

## 二、提交股东审议的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07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4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7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8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21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 7、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6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34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地 点：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生态文化产业园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贾光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大会介绍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证券基金公司及媒体等有关人员

3、董事、副总经理徐三能宣读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报告

议案号	议题	报告人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贾光明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朱玉奎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刘锡金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迎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陈新华
9	审议《关于使用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杨红文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张向阳
----	-------------------	-----

### 三、审议、表决

-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发言。
- 2、主持人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选，并举手表决通过（其中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一名。）
- 3、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四、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五、复会，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总监票人）

### 六、宣布法律意见和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董事徐三能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议案一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主要经营情况和行业情况说明

####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1,286,174.72 元，同比增长 16.70%，本年度营业总成本为 1,393,785,260.48 元，同比上升 13.38%，本年度利润总额-163,237,206.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407,904.84 元。

本年度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白酒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利润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进一步向中高端和高端白酒品牌集中。公司作为区域性白酒品牌，市场压力一直很大。公司生产销售的酒类中低端产品占比很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

（2）2021 年度酒类收入虽然较 2020 年增长了 24.75%，但由于强势竞品的打压，公司中高端产品尚处于推广培育期，市场基础仍较薄弱，尚未能大规模的占领市场，老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造成综合毛利率提升较慢。

（3）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为刚性，同时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费用和品牌建设的投入。

#### 2、行业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716 万千升，同比下降 0.60%；销售收入 6,033 亿元，增长 18.60%；利润总额 1,702 亿元，增长 33%。当前，白酒行业进入存量竞争发展时代，分化趋势加剧，尤其是应对外界环境变化挑战时，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优势明显的企业能够有效应对环境变化，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好发展。未来，优质基酒产能足、品牌根基强、营销升级快和管理优秀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 二、2021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1 年度，是公司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奋力崛起的重要转折之年。同时，面对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坚持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放松，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力度，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拓展行业市场，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坚定不移强主业，白酒营销蓄势发力

报告期，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理念，战略新品金种子馥合香市场销售实现稳步成长，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聚焦流量战略，公司柔和浓香型产品营销全面升级。聚焦营销创新，积极探索白酒营销新赛道。聚焦势能拉升，品牌形象展现“蠢”风采。聚焦市场治理，市场秩序健康稳定。

### 2、凝心聚力谋产业，药业发展再创佳绩

金太阳生化药业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引进优势品种，挖潜现有品种，构建新品竞争优势，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省重大科技专项“JAK 抑制剂类原料药开发及关键中间体 4-氯吡咯并嘧啶产业化”项目验收。荣获“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阜阳市研发投入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 3、持之以恒抓管理，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公司加快推进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化制度和流程设计，构建了 ERP 系统、OA 系统、营销协同系统、外勤 365 系统，启动全面预算及全面绩效管理系统搭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质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节水型企业复审认证、能源计量审查等工作。一方面公司从物资配备、救援处置、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筑牢了企业本质安全，全年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公司严把出厂质量检验，不断提升检测技术，公司检测中心通过国家能力验证及实验室间比对考核，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 4、深化产学研合作，科研工作再谱新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人力引进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全年获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馥合香白酒生产技术”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馥合香 20”获安徽省新产品称号；公司获评安徽省第五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阜阳市第三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的“白酒风味特征与安全性评价及其应用创新团队”，获评 2021 年度皖北产业创新团队。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完成根霉、细菌、酵母、己酸菌等 9 株菌种移交工作；开展馥合香白酒工艺研究、白酒糟中醇溶蛋白和 ACE 抑制肽的研究、白酒糟类黑精等研究；与安农大合作，推进省科技重大专项“夏秋茶渥堆成曲与混合固态发酵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实施。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白酒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随着消费需求的变化和升级，我国高端及次高端白酒的销量占比不断增加，低端酒消费受到次高端和高端白酒挤压。白酒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高端白酒盈利能力持续强化，中小酒企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伴随着健康消费理念的崛起，白酒消费全面进入消费者主权的品质消费新时代，白酒产业消费市场逐渐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个性化的发展态势。白酒的市场地位和社交属性也发生了较大转换，白酒消费快速由过去的“喝倒喝好”转变为“喝好喝少”。

不同地理区域对白酒文化、品味和品牌的偏好不尽相同，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圈的加速形成，这种差异性正在弱化，未来白酒行业不仅是品牌、香型的竞争，也会是产区的竞争，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将成为白酒产业价值高地，白酒行业将会由产区的产业集群与产品品牌双轮驱动。

公司作为区域品牌，面对强势品牌挤压，原有中低端产品利润率较低，新产品处于推广培育期，尚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处于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消费升级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的契机，利用公司地处黄淮核心白酒产区，有独特的地理环境优势，主动适应消费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与结构，重视产品差异化创新，架构起适应市场、适合自身生产发展的产品矩阵，全力满足新的消费需求，以品质消费助力结构升级和市场升级。

#### 四、发展战略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提出至“十四五”末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规划主要分为三个时期，即 2020-2022 年是战略调整期、2022-2024 年是战略发展期，2024-2025 年是战略腾飞期。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聚集馥合香新品类，着力培育次高端核心大单品；持续推进流量战略，以柔和产品升级抢占大众价位；力争五年实现销售 50 亿元战略目标顺利达成。

第二、深耕安徽及环安徽市场，着力培育公司核心战略区；持续推进长三角、珠三角的市场开发，稳步构建公司全国化的网络布局。

第三、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传播资源配置，以场景营销、热点营销、体验营销加强消费者互动，以高动销和靓口碑提升品牌形象，不断积累品牌势能。

第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加快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丰富企业人力资源；加快企业组织和流程变革，提升组织效率。

#### 2、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同时受产业政策、消费税、消费场景限制等政策因素影响。目前，白酒消费问题萎缩，市场存量竞争加剧，随着白酒消费升级、消费者对品牌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白酒行业集中和分化的趋势加剧，行业整合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经营规模不大、企业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不强，受到行业强势品牌挤压的风险。

##### (2)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逐步趋严，若未来国家进一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存在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环保支出的风险。

### **(3) 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等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为酒箱、酒盒、酒瓶、瓶盖、手提袋等，上述原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歉收；国家也可能改变粮食流通相关政策；包装材料可能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国家对新冠疫情的防控使得白酒消费场景、物流运输等受到巨大冲击，疫情反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尽量减小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五、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不动摇，锚定转型发展不松动，“依法、从严、精细”管理，决战决胜“提质增效、改革突破、创新转型”三大攻坚战，全面推进公司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 **(一) 聚力深化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是深化组织变革，持续优化部门组织架构和职能；深化人事改革，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创新选人用人机制，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二是完善薪酬体系，打造价值化、市场化、弹性化的薪酬分配模式，打通

职工双渠道发展路径。

三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构建事前预算、事中考核、事后审计、先算后干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过程管控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构建全面绩效考评体系，通过绩效激励人才效益和人才发展，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聚力主业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推进营销与管理双轮驱动，线上线下互补发力，馥合香与柔和大师协同并进，五大业务板块同频共振，以高质量营销驱动主业高质量发展。

## **（三）聚力药业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深化产学研合作，继续加强与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优先落实新产品研发实验，推进“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项目研发进程。加快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构建新型“原料+制剂”和“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竞争框架，提升药业综合竞争力。

## **（四）聚力生产管理，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是优化生产技术工艺，满足公司对不同香型基酒产能的需求。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深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是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构建全过程、全要素、全流程、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采购质量、酿造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全方位提升。

四是推进“双碳”目标任务。深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强清洁能源精细化管理。

## **（五）聚力数字化转型，塑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一是提升智能制造综合能力。对酿造技术进行重点攻关，探索传统酿造智能化转型升级；实施系统效能提升工程，对灌装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上甑机器人优化与自动化码曲、翻曲系统的研发；持续优化馥合香多跨融合、窖池微生物集群构建等技术，打造智能化生产模式。

二是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 ERP、OA 系统，规划建设公司全业

务链的数字化营销业务中台,梳理营销体系全业务场景,打通营销全业务流程,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二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新监管规定认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严格自律、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生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

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公司监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外部中介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积极的实施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有效实施。

####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在核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方面，监事会将定期了解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中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在监督公司内部治理方面，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决策程序，积极履行监事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三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625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数据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四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1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种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 2、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121,129	103,793	16.70
2、利润总额（万元）	-16,324	4,486	不适用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41	6,941	不适用
4、资产总额（万元）	386,578	385,794	0.2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520	289,416	-5.49
6、每股净资产（元）	4.17	4.41	-5.44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6,57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84 万元，增长 0.2%。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61,7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54 万元，增加 4.24%。系本期存货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 112,1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85 万元，增加 17.35%。  
系本期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2、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65,779	-	-	65,779
资本公积	117,496	-	-	117,496
盈余公积	12,292	-	-	12,292
未分配利润	81,919	-14,972	-	66,947
所有者权益	290,191	-15,802	-	274,389

## 3、经营情况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0%，其中：酒类收入 75,26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为 62.14%，药类收入 45,86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 37.8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6,641 万元，比上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政府收储土地收益所致。

2021 年销售费用 27,342 万元，去年同期 27,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 万元，增加了 1.20%。

2021 年管理费用 11,384 万元，去年同期 10,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 万元，增加了 5.87%。

2021 年财务费用-2,301 万元，去年同期 -2,657 万元，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356 万元，主要系本期协定存款减少，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5,611 万元，上年同期为-16,02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29,582 万元，主要是支付货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12 万元，上年同期为 3,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5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90 万元，上年同期为-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2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29%，流动比率为 2.75，速动比率为 1.34；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25%，流动比率为 3.19，速动比率为 1.96。从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1 年度具有较优的偿债能力。

### （2）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8 次，存货周转率为 0.75 次，总资产周转率 0.31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01 次，存货周转率为 0.83 次，总资产周转率 0.28 次；从营运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产运行效率略有下降，总资产营运效率略有上升。

### （3）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5	0.11
净资产收益率（%）	-5.92	2.43

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1 年度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五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625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6,407,904.84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9,465,045.57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112,885.38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六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太龙照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鑫铂股份、凤形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金种子酒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诗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永创智能、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



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议案七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志迎先生**：1964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省重点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EMBA 中心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会长，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 200 余篇，著作 10 多部。中国科大 EMBA、EDP、MBA、MF、MPM 项目主讲教授。

2、**尹宗成先生**：1970 年 2 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风险与管理专业（博士），管理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金专业教授，硕士生指导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从事财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近三十年来，面向本科生、硕士生及社会相关人员讲授财务会计、税法、税收筹划及财务分析等多门课程，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60 余篇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1 部，副主编教材 3 部。

3、**江海书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安徽阜阳中级人民

法院法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支持，积极有效配合我们开展工作。

###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尹宗成	5	5	1	4	0	0	否	1	1
刘志迎	5	5	1	4	0	0	否	1	0
江海书	5	5	1	4	0	0	否	1	1

我们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所有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积极的帮助。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深入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等，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先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选举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董事会的提名程序，以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容诚会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9,406,112.4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87,803.41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7、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后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9、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切实

做好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内控执行的检查与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通过对公司内控完善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并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内控执行与监督的有效性，使风险可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宗成、刘志迎、江海书

2022年5月31日

## 议案八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金种子”）、阜阳金种子馥合香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合香营销”）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颍上金种子、馥合香营销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

2022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表：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1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2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阜阳颍泉农商银行	10,000
3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4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5	阜阳金种子馥合香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5,000
6	安徽颍上县金种子酒业有限公司	阜阳颍淮农商银行	20,000
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淮农商银行	20,000
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阜阳分行	20,000
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5,000
1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颍东农商银行	15,000



1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1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阜阳分行	10,000
合计			16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九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持有期在二十四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理财业务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于持有期在二十四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 三、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每一笔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适当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以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适当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业务。

## 七、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按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实施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名称：中山尊享 48 号收益式凭证，产品类型：中山尊享 489 号收益式凭证，理财期限 274 天（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理财金额 1000 万元，固定收益 4%。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

请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十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规定	修订后条款规定
<p><b>第一条</b>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b>第二条</b>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b>第三条</b>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 号、18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81 号、18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十一条</b>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新增：</b></p> <p><b>第十二条</b>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p>

	<p>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p>

<p>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p>



<p>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p>	<p><b>第五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p> <p>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b>第六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b></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股份回购计划, 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p> <p>(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股份回</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股份回购计划, 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p>

<p>购计划。</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股份回购计划。</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p>

<p>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开披露。

请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